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07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沈佩宜

被告 蔡芸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貳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8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
02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
03 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
04 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
05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
06 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循環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
07 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
08 5%）；當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且未繳清金額逾新臺幣
09 (下同)1,000元者，應繳納違約金100元，違約金連續收取
10 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若中斷未連續計收3期者，則重新計算
11 期數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臺灣銀行信用卡約
12 定條款第23條、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1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19萬4,000元（內
14 含本金18萬8,206元、已結算利息5,794元）及利息未為給
15 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4 提出臺灣銀行一卡通欽金商旅卡申請書、臺灣銀行汐止分行
25 114年6月24日汐止授字第11400020731號函、國際信用卡帳
26 戶停用明細表、計息摘要、交易列示、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
27 條款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9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30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31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1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黃進傑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19 合 計 2,800元